中國信託銀行 法人金融

授信項目	112年	113年	授信差異
1.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8仟萬	新台幣8仟萬	
A.一般短期性放款	新台幣8仟萬	新台幣8仟萬	
貸放條件	台幣:Taibor(1M)+1% 及議價利率	台幣:Taibor(1M)+1% 及議價利率	
2.金融交易額度(避險)	新台幣1仟萬	新台幣1仟萬	
3.其他條件			

授信額度通知書

貴公司於本行下次 Annual Review Date 為：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授信戶名稱暨連帶保證人

授信戶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376900 黃漢州	**連帶保證人**	-
		共同發票人	-
		小本票發票人	-

二、授信額度(不含「金融交易額度」)

(一)額度核准內容

額度種類	產品種類	額度金額	期間(月)	利率或手續費	還本繳息方式
TW00092683	綜合額度-短放	TWD 80,000 仟元	12	短期放款：台幣利率為議價利率或 Taibor(1M)+1%	到期還本 按月收息

(二)授信條件

一般條件	覆審時檢視：(1)最近六個月存款積數須達 30,000 仟元。
特別條件	無

(三)注意事項：

1. 貴戶簽妥本額度通知書後，因應市場情況改變，本行保留對於貴戶依原定利率/手續費動撥或提出動用申請之准駁權利，經通知後，倘 貴戶確有資金需求，貴我雙方得另行共同議定利率/手續費或動撥金額，並將其記載於相關動用申請書類後，始得申請動撥，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行授信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2. 請貴戶就上述額度提供董事會會議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0　5　日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法人金融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單　　位	服務業產業中心 部／區域中心
客戶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般授信專用 109.11 版_含金交）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授信業務，並締結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以下稱本契約)，授信綜合額度(不含聯貸案)共計：

■ 新臺幣 玖仟萬元整 或等值之外幣

□ 。

(以下稱本授信，含各單項綜合額度)，以供立約人向 貴行辦理授信時之使用，除與 貴行另訂有約定書及依各種授信用途對 貴行出立各項書類憑證文件外，特訂定本契約，立約人對 貴行之一切往來以資綜括適用，其各項條款如下：

甲：通用條款

第 一 條 **本授信綜合額度，為 貴行對立約人於約定授信用途內各項授信之最高額度。在綜合額度內，貴行得依各別授信用途另訂單項額度，載明於本契約各相關部份，為各該授信項目之最高額度。各單項授信額度之總計，得超過綜合額度，但立約人實際動用時，倘擬動用之金額與已動用之授信本金餘額合計，已超過綜合額度者，雖未超過該擬動用之單項額度，仍應受綜合額度之限制，不得越限動用，惟在綜合額度及各單項額度內，立約人得循環使用。**

額度動用涉及外幣者，其單項及綜合額度之計算，概依動用時 貴行所訂匯率折算之。如因匯率變動致使 貴行在本契約下動撥或墊款金額超過本授信綜合額度之最高額度或各單項額度時，其超過部份仍由立約人連帶負責償還。

第 二 條 貴行如認為立約人對本授信之運用不當，或信用不佳，或要求立約人提供擔保而未能提供，或因 貴行其他業務上需要時，即得隨時停止立約人對本授信之動用，或減少本授信各項額度。如因涉及第三人致發生任何糾葛責任或支出時，均由立約人完全負責處理，貴行因此受有任何損害，亦由立約人立即完全負責賠償。

第 三 條 立約人依各種授信用途對 貴行出立借據、簽發票據、信用狀、訂單或背書交付票據等各項書類憑證文件所產生之債務，其償還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至本授信項下各該債務全部清償後方告免除。

立約人對前項債務金額，如有疑義，願即以 貴行帳卡、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資料、其他憑證、往來文件或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者為準。

第 四 條 本授信之擔保，其內容、設定、解除、擔保債權範圍及行使物權之方法等，除本契約已約定者外，概另依有關法令及約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但 貴行已先予撥款，或出具保證書，或為其他授信行為時，得溯及自該條件完成時生效。立約人申請續約經 貴行核准者，在新約未簽妥前，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 六 條 立約人對 貴行另立之約定書及各項書類憑證文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除本契約有特別約定者，優先適用本契約外，與本契約有同一之效力。

立約人對於現在及將來之政府法令，以及 貴行、銀行公會及金融業務主管機關所訂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均願切實遵守。

第 七 條 立約人因本契約所發生債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除另有約定適用 法律外，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立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或 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八 條 本總約定書、授信所使用之申請書、文件及與擔保有關之文件，得以中文及英文做成，但中文與英文之內容不一致時，以中文為準。

第 九 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料運用條款)

1.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包括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等)。

2. 立約人並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得將立約人與其往來交易及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得將第一項所列立約人之各項資料，揭露予 貴行、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所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3.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1)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

(2) 其他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資料。

(3)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4)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記錄、註銷記錄、拒絕往來記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5)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6)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第 十 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

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連帶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共同發票人、票據債務人、連帶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交易有關對象，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 貴行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 貴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2.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 (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 貴行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乙：一般條款

第 一 條（債務範圍）

本契約所稱債務或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借款、墊款、承兌、票據、保證、委任保證、透支、貼現、買入光票、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進出口外匯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其他一切基於與貴行為業務往來之基礎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 二 條（連帶債務）

立約人與其他債務人共同出具約據或發票向 貴行連帶借款時，縱 貴行僅對共同出具約據或發票之其他債務人撥款給付，即視同已對立約人撥款給付，立約人仍承認為本身債務，並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對立約人之中其他一人或數人，撥款給付，亦視同已對全體連帶借款人撥款給付，立約人仍承認為本身債務，並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 三 條（變更事項通知及文書送達）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情事變更者，應即以書面將變更事由通知 貴行，並向 貴行為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申請，在未經 貴行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前，立約人所留存於 貴行之印鑑仍繼續有效，與 貴行而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本授信項下所發收之任何償付請求或通知，如以郵件寄交或以專人送達於此等請求單或通知單之收件人或其代表人最後所通知之地址時，即視同業已充分通知，但收件人或其代理人已遷移該最後通知之地址，或有其他可歸責於收件人或其代表人之事由致不能對其最後通知之地址送達，且收件人或其代理人均未事先通知貴行時，則上開請求或通知，於 貴行向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最後所通知之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同已送達收件人。

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於 貴行對立約人所擁有之債權（或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時，免除貴行通知之義務。

第 四 條（利息）

利率依照個別授信約據訂定當時或授信額度動用確定書或其他相關文件之約定；如未約定者，依債務成立時，貴行基準利率加年息 4 %計算。

前項利率，貴行得隨其基準利率或約定利率之調整而調整之，並依 貴行公告或通知為準。除另有約定外，利息按月支付。利息遲延一年且經 貴行催告而不償還者，貴行得將遲延之利息滾入原本。

如基於本契約往來之交易，涉及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LIBOR）為利率計算之依據者（以下簡稱「LIBOR 基準利率」），當發生「LIBOR 基準利率替代事件」（定義如下）時，貴行有權公告或通知立約人前述事件，除立約人與貴行屆時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個別交易所適用之「LIBOR 基準利率」將於 貴行公告或通知書所指定之日（該指定日距公告或通知日應不少於五日）起以「替代基準利率」（定義如下）加上「轉換差點」（定義如下）調整後取代之。

1. LIBOR 基準利率替代事件，係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1) LIBOR 主管機構公告 LIBOR 停止報價，且無繼任主管機構接續提供報價；
   (2) 相關主管機關公告 LIBOR 主管機構停止 LIBOR 報價，且無繼任主管機構接續提供報價；
   (3) 路透社 LIBOR 頁面未再顯示；或
   (4) 相關主管機關公告 LIBOR 不再具有市場代表性時。
2. 立約人同意 貴行有權以下列順序擇定本契約個別交易所適用之替代基準利率，立約人同意及理解個別交易所適用之替代基準利率有可能因其產品特性、期限、區域或市場因素而不同：
   (1) 市場上廣泛認可得取代 LIBOR 之參考利率。
   (2) 如無市場上廣泛認可之參考利率時，則依 LIBOR 各幣別貨幣主管機關選定之替代利率指標為本契約之替代基準利率。
3. 轉換差點，係指追蹤個別替代基準利率與相應之 LIBOR 基準利率過去一定期間的利率差，該數值可能為正數、負數或零。立約人理解並同意：(1) 不同替代基準利率之轉換差點數值不一定相同；(2) 相同替代基準利率於不同區域或市場，其轉換差點之數值亦可能不同。

   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參考下列方式決定個別替代基準利率之轉換差點數值：

   (1) 於依本條第三項公告或通知時，最近一次相關主管機關或屆時廣被接受的機構公告個別替代基準利率之轉換差點數值；或

(2) 依 貴行計算之轉換差點數值。

第 五 條（加速條款一）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下述第 6 款至第 9 款應由 貴行先行以合理期間為通知或催告外，貴行得隨時對立約人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之給付，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2.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3.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4.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5.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7.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8.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9.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10. 除前述各款外，貴行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並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者。

第五條之一（加速條款二）

立約人同意如發生違反下列任一約款之情事者，貴行無須通知立約人，即得隨時對立約人停止授信、減少授信額度、縮短授信期間，及/或主張本息全部到期：

1. 為立約人前述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提供保證之人，如具有立約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身分者，於其主動辭任或被動解任立約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職務，或發生重整、破產、清算、死亡、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等影響其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事者，立約人至遲應於該等情事發生之翌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貴行，並於三日內送達相同內容之書面文件予貴行。立約人亦應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第三人同意擔任保證人之保證書等文件，或提供貴行認可之擔保物並完成必要之轉讓、登記程序。
2. 為立約人前述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提供保證之人，其係提供定期保證者，於保證期間屆滿前三十日，或其係提供不定期保證者，於保證人主動終止保證責任時，自貴行通知日起五日內，立約人應依貴行之要求提供原保證人或第三人同意續（擔）任保證人之保證書等文件，或提供貴行認可之擔保物並完成必要之轉讓、登記程序。

第 六 條（保證人之更換）

貴行基於具體事實（或 貴行依據本契約一般條款第五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規定），認為保證人信用欠佳，而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立約人一經 貴行通知，當即照辦。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不論係一人或數人，其保證責任，於新保證人簽妥保證契約，並徵得其他未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之同意時，應即由 貴行通知免除。但新保證人對換保前已發生之主債務如約定不負保證責任，則該經更換之原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應俟換保前已發生之主債務完全清償，且換保手續業已辦妥時，方得免除。

第 七 條（未到期債權之抵銷權行使）

立約人於違約情事發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但支票存款尚未終止者除外）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立約人與 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與 貴行簽訂之任何契據，如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 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前二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貴行不得行使抵銷權：

1.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2. 雙方另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3.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 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

第 八 條（監督、稽核、查閱及資料提供）貴行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立約人之擔保品。立約人願隨時接受 貴行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但 貴行並無監督或稽核之義務；及 貴行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 貴行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 貴行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貴行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無監督、稽核、查閱之義務。

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

第 九 條（票據、借據等之瑕疵、毀損、滅失之承認）

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 貴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書被變造而 貴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 貴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第 十 條（授信徵信資料之提供）

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了解立約人信用、授信判斷、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他合於 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所定業務

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相關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存款資料、匯兌資料、提供予海關之各項報關資料、信用卡資料、信用交易資料、徵信調查報告資料、授信相關資料、票據信用資料暨其他與本契約相關之信用資料，提供給　貴行、同業金融機構、關係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金資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受讓參貸（擬受讓、參貸）　貴行債權債務之人或受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等，並得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資料；並得向前開單位查詢與立約人相關之上開資料。

如立約人所在地或登記所在地之金融監理機關之法令上限制（如香港地區或境外地區），禁止提供立約人上述第一項內容給相關單位時，立約人仍同意　貴行總行或分支機構得將對其授信總額度、總餘額及相關範圍內於符合　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所定業務範圍予以控管及揭露。

第十一條（外幣清償之匯率）

立約人如不依約履行以外幣計算之債務時，立約人應於債務清償日，將該筆債務本息按清償時，貴行公佈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或以原幣償還，遲延償還時，應依相關授信業務之規定，加付遲延利息及逾期違約金。

第十二條(授權)

立約人授權：凡　貴行持有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借據者，授權　貴行對於該本票或借據得視實際債務情況填載到期日，絕無異議。

立約人與　貴行一切往來，悉憑簽名或印鑑登記之立約章（即經濟部印鑑章）或已約定授權往來章之印鑑式樣中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第十三條（違約金）

若發生下列情況，除本應支付之利息外，立約人另應支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計算之違約金如下：

1. 立約人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

(1)延滯六個月以內者，按當期應攤還本金(若為到期還本型或於寬限期，則為當期應繳利息)x約定利率x延滯天數÷365天x1.1；

(2)延滯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當期應攤還本金(若為到期還本型或於寬限期，則為當期應繳利息)x約定利率x延滯天數÷365 天x1.2。

2. 借款到期(含經　貴行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未全部清償時：

(1)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未償還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365 天x0.1；

(2)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365 天x0.2。

第十四條(抵充條款)

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上述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如為住宅火險及地震險之保險費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於代墊日起六個月後抵充，但立約人之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或有惡意拖欠或其他嚴重信用貶落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其他費用負擔)

立約人同意如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發生催收或訴訟時，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連帶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　貴行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控管條款)

1.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為風險控管之目的，將立約人之各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帳戶、信用等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2.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於風險控管之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控管、行政研究等）。
3. 立約人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得將立約人與其往來交易及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得將第一項所列立約人之各項資料，揭露予　貴行、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所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丙：擔保條款

第 一 條（瑕疵擔保）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切實聲明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有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自行處理，與　貴行無涉。

立約人保證提供擔保之動產及其存放地點，與擔保物明細表所載均相符。如提供提單、倉單等證券為擔保時，保證該等證券所表彰貨物之名稱、種類、品質、數量、規格及其他狀況，與該等證券文義所示者均相符。

擔保品如為提單、倉單等證券，其文件內所載貨物之品質、數量，如日後發現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有其他虛偽情事，無論該項貨物堆存　貴行自營之倉庫，或在其他倉庫，除能證明係可歸責於　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外，均由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立即更換或補足與該文件所載內容相符或相當之擔保品，或清償全部債務。

第 二 條（動產堆存及保管）

擔保物為動產時，其堆存地點及保管方法，貴行有權決定，若　貴行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要，並得隨時查驗，如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堆放地點及管理方法不適當時，貴行得限期通知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遷移或改善，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願即照辦。　貴行依法實行占有擔保品時，除有可歸責之事由外，不負決定遷移之錯誤或不遷移而遭受損失之責任。

第 三 條（質權人之保管責任）

擔保物為　貴行占有保管者，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貴行不負責任。　貴行依本契約有可歸責之情事時，其注意義務

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負責任。

第 四 條（擔保物為動產限制處分及使用保管注意義務）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於擔保之債務未清償時，非經　貴行之書面同意，絕不擅自將擔保物轉讓、抵押、出質、出租、典當、遷移、或為其他處分。

擔保物如擬變更、改良、增設、廢棄等情事，亦須經獲　貴行書面同意方得辦理，如因之需要辦理變更登記時，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願立即辦理變更登記申請應行之一切手續，並負擔其費用。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願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及慎重保管擔保物，絕不鬆怠於修理等保存上應有之行為。擔保物有關之稅捐、修理等一切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照付。

第 五 條（擔保物更換、補提）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如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而毀損滅失、變質腐壞、減少價值或有以上情形之虞時，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願即更換、補提或增提　貴行所同意之擔保物或清償所負一切債務。

第 六 條（各種手續之辦理及保險）

依法或依約須辦理擔保物寄倉、繳稅、保險（含續保、加保）、點交、管理、遷移或辦理其他手續者，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均願照辦，其有關費用及稅捐均由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負擔。

擔保物能保險者，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願以　貴行為優先受益人，向保險公司投保足額火險，或　貴行所要求之其他保險，其費用由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負擔。如怠於投保或續保時，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自行代為投保或續保火險或其他保險，其代墊之保險費，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即清償墊款之本息，否則　貴行得將代墊保險費之本息併入擔保範圍內優先受償。但　貴行並無代為投保或續保之義務。

擔保物如有滅失，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願即清償一切債務，或另提供　貴行認可之擔保物，不得以保險公司拒絕或延宕賠款或賠款不足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絕清償。

第 七 條（擔保物為不動產限制處分及共通援用）

擔保物為不動產時，非經　貴行書面同意，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絕不擅自蓋建、改建、拆除，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抵押不動產價值之一切行為。不動產提供擔保時或以後，如有抵押權、地上權設定或出租、出租或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等情事，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據實以書面通知　貴行。以上約定，如有違反或為不實陳述致　貴行發生任何損害，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前項擔保物，不論擔保物提供人提供之先後，貴行均得共通援用，充為立約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業務往來之其他一切債務之擔保，貴行並得以對立約人之債權總額酌加二成為設定擔保之最高限額。

第 八 條（擔保物及憑證之返還或更換）

凡持有　貴行發給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之擔保物收據、保管證、存摺或蓋有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之印鑑（或簽名）之受領文件，前往　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或其權利憑證或其他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之代理人，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　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第 九 條（應收票據）

立約人提供應收票據背書轉讓交付　貴行作為履行債務之擔保或清償方法時，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1.為便利帳務處理，貴行得於票據兌現入帳累積至一定金額後，逕行抵償立約人所欠各宗債務，如有不足，立約人仍負完全清償責任。

2.上述應收票據屆期經　貴行提兌入帳後，如經　貴行同意立約人另以超過或相當於已兌現金額之應收票據，依前述方式交付　貴行時，貴行得將上述已兌現金額撥入立約人在　貴行之帳戶或匯入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仍應依其所立具之票據、借據等負完全清償責任。

3.上述應收票據，如不獲兌現，經通知立約人處理而不依限辦理或無法通知者，貴行得視票據債務人經濟情況以低於票面之任何金額與票據債務人和解。

第 十 條（擔保物變動通知及孳息、補償費之收取）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倘發生變動，例如損壞、滅失、價值貶落，或所生孳息，或公用徵收或其他原因應由第三人補償時，均應立即通知　貴行，貴行雖無收取義務但得逕行收取以抵償立約人之債務，且立約人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逕自取償。如怠於前述通知致　貴行受有損害，立約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部分清償)

連帶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於擔保之債務為部分清償而請求　貴行按清償比例返還擔保物時，須經　貴行同意後方得辦理，如因之需辦理變更登記時，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並應負擔其費用。

第十二條(登記費用)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如須登記或過戶者，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願立即辦理登記或過戶手續，並將證件交由　貴行收執，其因登記或過戶所需之費用概由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負擔。

第十三條(擔保債權之確定事由)

擔保物若設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或最高限額質權時，當有下列事由發生時，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停止授信或交易額度，不再為其他授信或交易：

1. 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
2. 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3. 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4. 貴行拒絕繼續發生債權或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五或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之情事，債務人(含連帶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請求確定者。
5. 貴行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或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訂立契約者。

6. 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貴行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貴行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
7. 債務人、連帶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
8. 有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之情事。
9. 其他事由致原債權確定之情事。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於主張最高限額抵押權/或最高限額質權所擔保債權確定者，須以書面表示並寄交　貴行總行之法金信用風險單位，且於送達貴行總行之翌日始生效力。

丁：個別商議條款

立約人(或共同發票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或小本票發票人或本票保證人)專用：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全部條約，尤其對甲：通用條款：第一、五、九、十條，乙：一般條款：第一、二、五、六、七、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丙：擔保條款：第六、十二、十三條等條款經雙方個別商議後，本人完全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同意後始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戊：基準利率等條款

壹、基準利率（季）指標

【基準利率(季)指標】係由『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簡稱 TAIBOR)三個月期報價之月平均利率加『本行作業成本』組合而成。

（一）取樣資訊來源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每日 FIXING RATE 所公告資訊為取樣之標準。

（二）指數調整頻率：每三個月（每季）定期調整乙次。

I 利率生效日	1/13～4/12	4/13～7/12	7/13～10/12	10/13～1/12
II取樣日	12/1～12/31	3/1～3/31	6/1～6/30	9/1～9/30

A.基準利率（季）指標調整日期固定每年 1/13、4/13、7/13、10/13 日，由本行更換牌告及重新訂價。

B.月平均利率取樣：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之三個月期 TAIBOR 利率月平均數(一般算數平均數，取百分率之小數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起四捨五入)。

（三）如上述基準利率(季)指標調整日遇逢例假日時，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以致中國信託基準利率(季)指標偏離正常市場利率水準時，中國信託得於 10 天前，於中

國信託之營業場所、中國信託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並向央行核備後，更改基準利率(季)指標之結構。

貳、基準利率（月）指標

【基準利率(月)指標】係由『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簡稱 TAIBOR)三個月期報價之月平均利率加『本行作業成本』組合而成。

（一）取樣資訊來源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每日 FIXING RATE 所公告資訊為取樣之標準。

（二）指數調整頻率：每月定期調整乙次。

I 利率生效日	每月 13 日 ~ 次月 12 日
II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前一月 1 日 ~利率生效日前一月最後一日

A.基準利率（月）指標調整日期固定每月 13 日，由本行更換牌告及重新訂價。

B.月平均利率為利率生效日前一月之三個月期 TAIBOR 利率月平均數(一般算數平均數，取百分率之小數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起四捨五入)。

（三）如上述中信銀基準利率（月）指標調整日遇逢例假日時，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以致中國信託基準利率（月）指標偏離正常市場利率水準時，中國信託得於 10 天前，於中國信託之營業場所、中國信託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並向央行核備後，更改基準利率（月）指標之結構。

參、企業換利指數（季）:

【企業換利指數】係由『台幣一年期 IRS 利率』月平均數所構成。

（一）取樣資訊來源以＜彭博社＞每日 TDSWO1 AVG RATE 所公告資訊為取樣之標準。

（二）指數調整頻率：每三個月（每季）定期調整乙次：

I 利率生效日	1/13 ~ 4/12	4/13 ~ 7/12	7/13 ~ 10/12	10/13 ~ 1/12
II 取樣日	12/1 ~ 12/31	3/1 ~ 3/31	6/1 ~ 6/30	9/1 ~ 9/30

A.企業換利指數（季）調整日期固定每年 1/13、4/13、7/13、10/13 日，由本行更換牌告及重新訂價。

B.『台幣一年期 IRS 利率』月平均利率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之月平均數(一般算數平均數，取百分率之小數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起四捨五入)。

（三）如上述【企業換利指數】調整日遇逢例假日時，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以致中國信託【企業換利指數】偏離正常市場利率水準時，中國信託得於 10 天前，於中國信託之營業場所、中國信託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逕自將訂價指數更改為【基準利率】，並按原簽訂之承作利率繼續承作。

肆、企業換利指數（月）:

【企業換利指數】係由『台幣一年期 IRS 利率』月平均數所構成。

（一）取樣資訊來源以＜彭博社＞每日 TDSWO1 AVG RATE 所公告資訊為取樣之標準。

（二）指數調整頻率：每月定期調整乙次：

I利率生效日	每月 13 日 ~ 次月 12 日
II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前一月 1 日 ~利率生效日前一月最後一日

A.企業換利指數（月）調整日期固定每月 13 日，由本行更換牌告及重新訂價。

B.『台幣一年期 IRS 利率』月平均利率為利率生效日前一月之月平均數(一般算數平均數，取百分率之小數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起四捨五入)。

（三）如上述【企業換利指數】調整日遇逢例假日時，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以致中國信託【企業換利指數】偏離正常市場利率水準時，中國信託得於 10 天前，於中國信託之營業場所、中國信託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逕自將訂價指數更改為【基準利率】，並按原簽訂之承作利率繼續承作。

己：個別授信特別約款

一般授信契約：

第 一 條（授信額度）

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額度為限。

第 二 條（借款期間）

自立約日起至立約人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契約之一切債務及義務之日，或與貴行另行約定之日止。

第 三 條（利息、還款方式及手續費）

依與貴行約定或規定之方式給付及還款。

透支契約：

第 一 條（透支帳戶）

本透支自立約日起在 貴行約定支票存款帳戶，由立約人簽發支票或（及）經 貴行認可之其他票據支用。上述帳戶於立約日前所透支餘欠，併依本透支契約履行清償責任。

第 二 條（透支利息）

本透支款項按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年利率計付，每月結息一次，同時滾入原本借記透支入帳。如本息合計超過原約定透支限額時，立約人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

第 三 條（透支期間及違約金）

本透支期間自立約日起至約定之日止，期滿即由立約人將本息如數清償，逾期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違約金。

貴行如認為立約人對透支款運用不當或基於其他原因，得隨時減少透支限額或停止支付立約人已簽發之支票或（及）其他票據，並得隨時通知於限期一個月之內償還全部透支本息，均不受本契約所約定還款期限之拘束，立約人均願完全遵辦絕無異議，如因涉及第三人致發生任何糾葛責任或支出時，均由立約人完全負責理清，如　貴行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均歸立約人完全負責賠償。

委任保證契約：

第 一 條（委任保證之對象、範圍、限額、責任、及期間）

立約人委任　貴行擔任保證人，依下列委任事項向第三人（以下簡稱第三債權人）出具保證書類：

1.委任保證範圍：以貴行簽發之保證文件為準。

2.委任保證限額：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額度為限。

3.委任保證責任：立約人未履行與第三債權人約定事項時，一經該第三債權人書面請求，貴行應立即無條件履行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保證人其他抗辯權。

4.委任保證期間：以　貴行簽發之保證文件為準。

5.其他委任事項：依立約人與第三債權人之約定或第三債權人之要求為準。

第 二 條（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存續期間為自訂約之日起至立約人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契約立約人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止，於存續期間，立約人得於委任保證限額內一次或分次或循環委任　貴行辦理前條保證事項。凡於存續期間，貴行依立約人申請所簽發之保證書類均有效力，縱　貴行墊款日期在上揭期限之後，立約人仍負完全清償責任。

第 三 條（保證人手續費率）

本契約委任保證手續費費率，依貴行核定之費率及規定給付之，但每筆最低保證手續費以新臺幣一仟元整計付，其分次或循環委任　貴行保證時，亦應依貴行規定或分次或於循環使用時依約定給付之。保證手續費應於　貴行簽發保證書類前付清，否則　貴行得拒絕簽發保證書類。有關本契約一切應付稅捐或應扣繳之稅捐由立約人自理，如有結匯費，貸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時，立約人亦應另行加付。

第 四 條（解除保證責任前之手續費收取標準）

立約人未能在　貴行保證之期限內履行與第三債權人之約定事項，或保證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　貴行核准者，立約人除應立即履行與第三債權人之約定事項外，並按未履行之委任保證餘額（以　貴行帳冊所記載之保證餘額或經第三債權人以書面解除　貴行保證責任後之餘額為準），照前條約定支付保證手續費，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以半年期計付，超過六個月而未逾一年者，以一年期計付，逾期一年以上者，以此類推，並於逾期日起七日內付清。但保證期限若有縮短時，對於已付費用不得主張退還。

第 五 條（代墊款之本息違約金計算）

貴行代償委任保證金額及本保證有關滯納費、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其他費用及一切支付款項時(倘　貴行實際代償金額超過保證總額時，以貴行代償金額為準)，立約人願立即清償　貴行代償金額，並願自貴行代償之日起至立約人清償該款之日止，按照代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加四%計付利息，如貴行代償後調整利息時，願自調整日起改按　貴行新訂之基準利率加四%調整之，且在　貴行代償之日起計付約定之違約金。

第 六 條（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保證金額以外幣為計算單位時，其匯率之變動風險由立約人負擔，如因外幣匯率變動，致　貴行遭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賠償之責，本契約保證之外幣金額折算為新臺幣，除另有約定外，均按照保證期間之最高匯率計算或由　貴行決定。

第 七 條（記帳稅捐之清繳）

貴行為立約人辦理保證外銷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之稅捐記帳事項時，如立約人沖銷期限屆滿，保稅原料仍有全部或一部尚未加工出口時，立約人除依法向財政部申請延展獲准外，應立即向海關繳清應追繳之稅款及自稅款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之日止，照記帳稅款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否則　貴行得逕行代償，並處分擔保品，或向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追償。

第 八 條（無條件履行保證責任）

立約人未履行與第三債權人之約定事項時，一經第三債權人書面通知　貴行履行保證責任後，貴行基於本契約所簽發之保證書類，得無條件直接履行保證責任，立約人不得以其與第三債權人或任何第三人間之抗辯事由對　貴行主張免責，亦不得以天災、地變、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任何事由對　貴行主張免責。

委任票據承兌(或保證)契約：

第 一 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訂定之日起生效，至立約人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契約立約人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止。

第 二 條（額度）

本契約額度以立約人依本契約向 貴行申請承兌之匯票或保證之本票所出具之約定動用(循環或非循環)之保證金額文件。

第 三 條（每筆票據承兌或保證之期間限制）

立約人依本契約向　貴行申請承兌之匯票或保證之本票，自承兌或保證之日起算至票據到期日為止，最長不得超過約定天數，並應以　貴行為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及以　貴行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 四 條（墊付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委請　貴行承兌或保證票據，應於其票載到期日前將應付之票款繳存　貴行以備兌付，倘有遲延而由　貴行墊

款兌付時，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不問何種情形，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墊付之票款外，並願自　貴行墊款之日起，就墊付之票款按墊付當時　貴行基準利率加四%，如　貴行調整利率時，願自調整日起改按　貴行新訂之基準利率加四%計付遲延利息，另願照　貴行規定給付違約金。

第 五 條（手續費）

立約人應照約定或　貴行規定之計付　貴行手續費，並應於票據承兌或保證時一次付清，惟每筆最少新臺幣一千元整。

第 六 條（墊款後清償責任）

立約人依本契約書委託　貴行承兌或保證票據所負之債務，縱使　貴行墊款而發生之日期在約定承兌或保證期限之後，立約人仍應依本契約書各條之規定，負清償責任。

立約人依本契約書委託　貴行承兌或保證票據，而致　貴行墊款或（及）受損害時，無論立約人有無過失，立約人應立即清償票款，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以及賠償　貴行所受之損害，決不以任何事由抗辯或拒絕清償。

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

第 一 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立約日起至立約人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契約立約人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止。

本契約項下信用狀所開立之匯票，其匯票到期日縱在上項期限之後，立約人仍負清償之責任。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開發信用狀時，應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　貴行要求之有關文件，並向　貴行申請墊款。立約人願依本契約之規定，清償因上述申請開發信用狀所發生之每筆債務。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稱國內信用狀係指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及（或）國內遠期信用狀，其中國內遠期信用狀項下所開具之匯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約定天數。

第 三 條 立約人承認每筆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列金額與其所發生利息及一切費用，為　貴行代立約人保證付款或墊款之金額，並同意以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其信用狀項下匯票等有關文件為憑，授權貴行支付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票款。

第 四 條 立約人應於每次申請開發信用狀時，預先將匯票本息金額開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交與貴行存執，以為清償立約人依本契約對　貴行所負債務之方法。

第 五 條 立約人承認立約人依第四條規定交付　貴行之本票係備償立約人依本契約所負債務之方法，即民法上所謂間接給付，與立約人依本契約應負之債務並存。

第 六 條 依本契約上之信用狀所提示之匯票及附屬單據，如經　貴行審查認為形式上與信用狀所載條件符合時即得墊款或承兌墊款後，不論經　貴行書面或口頭通知，立約人願自　貴行墊付日起十日內清償每筆墊款並支付其利息，墊款利息按墊款日　貴行所訂基準利率加四%一次計付；如係承兌，則願於承兌匯票到期日前將其票款交存　貴行備付。若超過上述期限，立約人仍未清償或交存備付票款，則願自墊款日或匯票到期日起，按各該日　貴行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四%支付利息，並另按　貴行規定之計付違約金。

前項匯票或單據等，縱在事後證實其為偽造、變造或因其他原因發生糾紛（包括貨品品質或數量與單據不符等情事）時，亦與　貴行無涉，立約人絕不以任何理由為抗辯而拒絕付款。

第 七 條 立約人申請開發信用狀應負擔之各項手續費，經　貴行通知隨即繳付。

第 八 條 非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本契約信用狀因傳達機關傳遞中發生之錯誤或遲延，或專門術語解釋上之錯誤，及單證、或單證所載貨品、或貨品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滅失或遲延或未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運抵後，或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　貴行無涉。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該信用狀款項仍由立約人全額照付。

第 九 條 依每筆信用狀之記載所採購之貨物，如因信用狀受益人不履行契約、交貨遲延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致發生損失時，均由立約人負擔。

第 十 條 對信用狀項下有關作業、責任、義務、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將現行國際商會所頒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及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中所訂各項條款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並受其拘束。

第十一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或立約人另行提供之擔保品，立約人均願事先就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徵得　貴行同意後，以　貴行為受益人（或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投保足額保險，投保所需一切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如遲不辦理投保，或保險到期未辦續保手續，貴行有權代為辦理，但　貴行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投保所需費用如由　貴行先行墊付，立約人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當由立約人按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計付利息。

第十二條 立約人願提供本契約上各筆信用狀所載貨運單據、採購貨物與另行提供之擔保物，作為各筆信用狀項下匯票債務之擔保，並以本契約為提供擔保之證明。前述採購貨物並包括其加工品之銷售所得（含現款或期票），如經加工外銷，亦願在　貴行辦理出口押匯，以清償本契約債務。

第十三條 擔保品如有敗壞之虞或價值低落時，立約人願即補足之。如　貴行認為必要，並得逕行處分擔保品，抵償　貴行墊款之本息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立約人不履行本契約所定各條款，或　貴行認為立約人有不能清償之虞時，貴行得隨時要求立約人清償每筆債務，並得不通知立約人逕行處分擔保品，以抵償每筆　貴行墊付款項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立約人如有他項財物儲於　貴行，貴行亦行有權留置或逕予抵銷。

委任開發即期信用狀契約：

第 一 條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開發信用狀時，應檢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並向　貴行申請外幣墊款。立約人願依本契約之規定清償每筆債務，絕不因立約人另立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或其他原因而有所異議。

第 二 條 本契約額度得以其他外幣動用，其利息按　貴行對其他外幣墊款利率計算，並有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條之適用。如因匯率變動或其他原因致使　貴行在本契約下墊款金額超過本約額度時，其超過部份仍由立約人及保證人負責立即償付。

第 三 條 立約人授權　貴行支付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票款。

第 四 條 立約人願將每筆輸入許可證（或免除許可證貨品專用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第二聯）交付　貴行，並承認　貴行所開具每筆結匯證實書或交易憑證所載信用狀金額與結匯金額之差額（即未結匯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及有關費用，為　貴行墊款之金額，並同意以結匯證實書或交易憑證或　貴行有關文件為其憑證，絕無異議。

第 五 條 立約人願意提供各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及進口貨品為各筆信用狀下一切債務之擔保，並以本契約為提供擔保之證明。倘不依本契約償還墊款或　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顯有惡化，致影響清償債務之虞時，貴行為保全債權，得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包括處分方法、時間及價格等）所進口之貨品及其他擔保物抵償　貴行墊款本息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報關提貨所支付之稅捐、倉租、運輸等費用）。倘有不足抵償時，仍由立約人連帶負責補足清償。

第 六 條 立約人應於每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到達經　貴行發出通知或口頭通知後十日內清償每筆墊款及支付其利息，並應按償還當日　貴行訂定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結匯或以自有外匯償還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清償方法如左：

1.如貨運單據到達而貨品尚未運到，立約人願檢具船公司證明文件，於貨品運到後三日內清償。但貨運單據寄達經　貴行通知後屆滿三十日貨品仍未運到，立約人願立即清償。

2.如貨品運到而貨運單據尚未寄達需申請擔保提貨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申請副提單背書時亦同。

3.信用狀有效期限雖已屆滿，但屆期後寄達之貨運單據，倘押匯時符合條件，立約人願立即負責清償。

4.如貨品係分批裝運時，應按分批貨運單據金額先行償還　貴行墊款。惟以空運方式分批裝運者，除經　貴行同意外，立約人願按信用狀之墊款金額全部一次清償。

第 七 條 貴行如有墊款時，墊款利息應自　貴行實際墊款之日（載有授權扣帳條款之信用狀為　貴行存同行之扣帳日；無有授權扣帳條款之信用狀為　貴行作帳及發送付款電文之日）起算至前條所定清償之日止，按墊款日與　貴行約定之利率機動計息，於每筆墊款償還時一併結匯償付之。

第 八 條 立約人清償每筆墊款本息如有遲延時，願改按遲延日之　貴行「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率四％」與「外匯授信利率」孰高為準計付遲延利息並給付違約金。

第 九 條 貴行應立約人之申請而簽署之擔保提貨書或副提單背書，其上所列之貨名、規格、單價、總金額及提貨條件與嗣後寄達之貨運單據所載不符時，立約人均願按寄達　貴行之貨運單據所列條件負責辦理補繳款及其他一切手續。倘因　貴行簽署之單據與寄達之單據內容不符而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失時，立約人願負一切賠償之責。該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申請書所載內容視同本契約之附件，立約人均願遵守。

第 十 條 每筆信用狀下貨品（包括運輸中貨品）如因售貨人（信用狀受益人）不履行契約，遲延交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使　貴行發生損失時，其損失仍由立約人負擔，如信用狀受益人未能提取每筆信用狀項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或信用狀逾有效期限，貴行得逕行支取，俾抵償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墊款。

第十一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立約人願就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事先徵得　貴行意見，貨品如以 FOB、C&F 或類似之價格條件進口時，並以　貴行為優先受益人投保適當保險，將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正本交付　貴行收執，投保所需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如遲不辦理投保或保險到期未辦續保手續時，貴行有權代為辦理，但　貴行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保險費用如經　貴行先行墊付，立約人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　貴行得將其列入債權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七、八條規定計收利息及違約金。

第十二條 凡持有立約人收到進口單據之書簡或提供擔保物之摺據前往　貴行請求返還或交換擔保物者，貴行得認為立約人之代理人，逕行返還或交換之。如因此而發生糾葛，立約人自願負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非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本契約信用狀因傳達機關傳遞中發生之錯誤或遲延，或專門術語解釋上之錯誤，及單證、或單證所載貨品、或貨品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滅失或遲延或未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運抵後，或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　貴行無涉。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該信用狀款項仍由立約人全額照付。

第十四條 立約人承認本契約信用狀下所提示之匯票及所屬單證，如經　貴行審查認為在表面上與信用狀條件尚屬符合而承兌或付款後，立約人即願依第二條所定之清償日期照付，上項匯票、單證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變造、或有其他瑕疵（包括貨物品質或數量與單證不符等情事），概與　貴行無涉，立約人絕不以任何理由為抗辯而拒付之。

第十五條 對信用狀項下有關作業、責任、義務，立約人同意依現行國際商會所頒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及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所訂各項條款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並受其拘束。

委任開發遠期信用狀條款：

第 一 條 立約人每次向　貴行申請開發遠期信用狀時，應檢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立約人均承認在約定之額度內各筆遠期信用狀項下之信用狀結匯證實書或交易憑證所載信用狀金額與已結匯金額之差額（即未結匯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及有關費用，為　貴行代立約人向國外保證付款或墊款之金額，並同意以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或遠期信用狀項下之結匯證實書或交易憑證或匯票等有關文件為其憑證。立約人願依本契約之規定清償各筆債務。

第 二 條 立約人採購物資之地區如非美元區域時，得以其他外幣申請開發遠期信用狀，但每筆遠期信用狀金額之合計依　貴行指定匯率折算為美元計算，應在所約定額度內週轉。如因匯率變動或其他原因致使　貴行在本契約下墊款金額超過約定額度時，其超過部份仍由立約人負責清償。

第 三 條 立約人除依與　貴行約定提供擔保品外，並願意提供本契約各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及進口貨物為各筆信用狀項下一切債務之擔保，並以本契約為提供擔保之證明。貨物寄達而　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顯有惡化，致影響清償債務之虞時，貴行得逕行提貨實行擔保權，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包括處分方法、時間及價格等），倘有不足抵償時，立約人仍願負責補足。其因逕行提貨而由　貴行代墊之應付關稅、倉租、運輸等一切費用，立約人願負責立即照付。

第 四 條 依本契約循環開發之各筆遠期信用狀，最長期限不得超過約定天數，並按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上列明之匯票期限或付款期限計算各筆債務之清償日。如有墊款，墊款利息應自　貴行實際墊款之日（載有授權扣帳條款之信用狀為　貴行存同

行之扣帳日；無有授權扣帳條款之信用狀為 貴行作帳及發送付款電文之日)起算，按墊款日起與 貴行約定之利率機動計息，於每筆墊款償還時一併結匯償付之。

第 五 條 立約人於本契約每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到達後，應即辦理報關提貨手續，倘有不辦理或任何拖延情事以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失或有損失之虞時，立約人願負責立即賠償，並願聽憑 貴行處理，絕無異議。

第 六 條 立約人最遲應於各筆遠期信用狀項下之債務清償日，將該筆債務本息按清償時 貴行公佈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或以原幣償還，遲延償還時應依遲延日之 貴行「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四%」與「外匯授信利率」孰高為準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 七 條 貴行應立約人之申請而簽署之擔保提貨書或副提單背書，其上所列之貨名、規格、單價、總金額及提貨條件與嗣後寄達之貨運單據所載不符時，立約人均願按寄達 貴行之貨運提單所列之條件負責辦理補繳款及其他一切手續。倘因 貴行簽署之單據與寄達之單據內容不符而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失時，立約人願負一切賠償之責。該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申請書所載內容視同本契約之附件，立約人均願遵守。

第 八 條 立約人應於申請開發遠期信用狀時，預先將約定額度或各筆信用狀債務本金暫按 貴行指定匯率折算新臺幣，一次或逐次開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以銀錢業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交與 貴行備償。如立約人未能履行上開條款時，貴行得以該本票獨立行使票據法上之權利。如因外匯匯率變動致該本票票款不足清償債務本息金額或國外銀行請求之利息比較第四條計算之利息為多時，立約人願立即補足不足額。

第 九 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立約人願就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事先徵得 貴行同意，貨品如以 FOB、C&F 或類似之價格條件進口時，並以 貴行為優先受益人投保適當保險，將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正本交付 貴行收執，投保所需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如遲不辦理投保或保險到期未辦續保手續時，貴行有權代為辦理，但 貴行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保險費用如經 貴行先行墊付，立約人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 貴行得將其列入債權金額，並按本契約第四、六條規定計收利息。

第 十 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貨品（包括運輸中貨品）如因售貨人（信用狀受益人）不履行契約、遲延交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使 貴行發生損失時，其損失仍由立約人負擔，如信用狀受益人未能提取每筆信用狀項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或信用狀逾有效期限，貴行得逕行支取，俾抵償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墊款。

進口託收購料借款契約：

第 一 條 立約人於償付國外進口託收貨款時，應檢附相關單據文件向 貴行申請外幣墊款。立約人願依本契約之規定清償每筆債務。

第 二 條 本契約額度得以其他外幣動用，其利息按 貴行對其他外幣墊款利率計算，並有本契約第五條、第八條之適用。如因匯率變動或其他原因致使 貴行在本契約下墊款金額超過本契約額度時，其超過部份仍由立約人負責立即償付。

第 三 條 立約人授權 貴行支付每筆承兌交單(D/A)或付款交單(D/P)項下之匯票票款。

第 四 條 立約人願將每筆輸入許可證（或免除許可證貨品專用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第二聯）交付 貴行，並承認 貴行所開每筆結匯證實書或交易憑證所載匯款金額與已結匯金額之差額（即未結匯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及有關費用，為 貴行墊款之金額，並同意以結匯證實書或交易憑證或 貴行有關文件為其憑證，絕無異議。

第 五 條 依本契約動用之外幣墊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約定天數，利息依 貴行實際墊款日起按與 貴行約定之利率機動計息。

第 六 條 立約人於本契約每筆進口項下貨運單據到達後，應即辦理報關提貨手續，倘有不辦理或任何拖延情事以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失或有損失之虞時，立約人願負責立即賠償，並願聽憑 貴行處理，絕無異議。

第 七 條 立約人願意提供各筆進口項下貨運單據及進口貨品為一切債務之擔保，並以本契約為提供擔保之證明。倘不依本契約償還墊款或 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顯有惡化，有不能清償之虞時，貴行為保全債權，得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包括處分方法、時間及價格等）所進口之貨品及其他擔保物抵償 貴行墊款本息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報關提貨所支付之稅捐、倉租、運輸等費用）。倘有不足抵償時，仍由立約人負全部清償之責。

第 八 條 立約人清償每筆墊款本息如有遲時，願改按遲延日 貴行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率四%」與「外匯授信利率」擇其較高者為準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 九 條 貴行應立約人之申請而簽署之擔保提貨書或副提單背書，其上所列之貨名、規格、單價、總金額及提貨條件與嗣後寄達之貨運單據所載不符時，立約人均願按寄達 貴行之貨運單據所列條件負責辦理補繳款及其他一切手續。倘因 貴行簽署之單據與寄達之單據內容不符而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失時，立約人願負一切賠償之責。該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申請書所載內容視同本契約之附件，立約人均願遵守。

第 十 條 每筆進口項下貨品(包括運輸中貨品)如因售貨人(國外出口商)不履行契約，遲延交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 貴行發生損失時，其損失仍由立約人負擔。

第十一條 每筆進口項下之貨品，立約人願就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事先徵得 貴行同意，貨品如以 FOB、C&F 或類似之價格條件進口時，並以 貴行為優先受益人投保適當保險，並將保險單及保費數據正本交付 貴行收執，投保所需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如遲不辦理投保或保險到期未辦續保手續時，貴行先行墊付，立約人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貴行得將其列入債權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五、八條規定計收利息及違約金。

第十二條 凡持有立約人收到進口單據之書簡或提供擔保物之摺據前往 貴行請求返還或交換擔保物者，貴行得認為立約人之代理人，逕行返還或交換之。如因此而發生糾葛，立約人自願負一切責任。

外幣授信債務幣別轉換契約：

立約人前向 貴行申請外幣授信（以下稱原契約）在案，茲蒙 貴行同意將原契約項下結欠之外幣授信債務，辦理授信幣別轉換，立約人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 一 條 原契約項下結欠之外幣授信債務餘額，同意依雙方議定之匯率折算轉換為約定幣別給付，並以立約人出具之「外幣授信債務幣別轉換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據。

第 二 條 原提供授信債務之擔保物仍為幣別轉換後授信債務之擔保物，有關到期日及償還方式悉按原契約約定辦理。

第 三 條 轉換前及轉換後授信債務之利息，同意依貴行掛牌該相關幣別授信適用利率加碼計收，並依原契約約定清償日貴行掛牌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支付　貴行，若立約人支付遲延時，貴行得依原契約約定計收違約金。

出口押匯契約：

第 一 條 茲因立約人可於與　貴行約定之額度內辦理押匯或貼現，依立約人所簽發或背書之國內、外押匯匯票與／或出口單據，爰經雙方協議：凡本契約中所載各條款，均應認為永久繼續有效，隨時適用，凡立約人所簽發或背書之押匯匯票與／或單據，無論其為直接或經由他人向　貴行押匯或貼現，均須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且每次押匯或貼現，除非經　貴行要求，無需重新簽訂本契約。

第 二 條 茲願提供向　貴行申請押匯／貼現之貨運單據及其有關貨物予　貴行為擔保物，以擔保　貴行押匯或貼現立約人所簽發或背書之匯票與／或單據金額、利息及其有關一切費用。

第 三 條 立約人承認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押匯或貼現為一墊款行為而非屬買斷性質，貴行隨時保留對立約人之返還請求權。匯票與／或單據經　貴行押匯或貼現後，倘因匯票與／或單據與信用狀所規定條件不符而遭　貴行之貼現銀行，或通匯行，或信用狀有關之銀行拒絕處理，或受開證銀行拒付或在貨物交付或其他場合被發覺貨物之品質、數量等有差異等情事時，立約人願意負全責，一經　貴行通知，隨時償付　貴行押匯／貼現金額、利息（利率以押匯日　貴行之外幣貸款利率為準）與其他一切附隨費用。立約人仍授權　貴行，倘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認為必要時，不必通知立約人，貴行可向信用狀開證銀行，或承兌銀行提出保證書，對此項保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第 四 條 匯票付款行，信用狀開發銀行，信用狀承兌銀行，或信用狀保兌銀行等信用狀有關銀行，如因無力償付債務，被宣告破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拍賣時，或因自請宣告破產或和解時，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意償付　貴行押匯／貼現金額、利息及附加之一切費用。

第 五 條 倘押匯匯票與／或單據在寄送中毀損或遺失，或視為已毀損或遺失，或因誤送等意外情事，致令遲延寄達付款地時得不必經任何法律手續，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意根據　貴行帳簿之記錄，作成新匯票與／或單據提供予　貴行，或隨　貴行之指示，立即償付　貴行押匯／貼現金額，以及附隨之一切費用。

第 六 條 立約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以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認為適合之任何方法寄送押匯匯票與／或單據。

第 七 條 倘因押匯匯票所應具備之要項欠缺，以致匯票債權不成立，或因時效，或手續欠全而導致匯票債權消滅時，立約人仍願意償付　貴行匯票票面金額，連同匯票期滿前後孳生之利息，以及附隨之一切費用。

第 八 條 因單據有瑕疵而導致　貴行發生損害時，無論任何理由，立約人願意償付　貴行因此而蒙受之損害。

第 九 條 在匯票或其他任何單據上所簽蓋之立約人簽章或所寫文字，貴行如認為與存留於　貴行者相符，或與立約人曾經使用之匯票或其他單據相符時，即使其係偽造或被盜用，立約人仍願負責，並償付貴行因此蒙受之損害。

第 十 條　茲授權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或上述匯票與／或單據現在持有人，得將（但非必需之行為）該匯票與／或單據擔保物投保所有保險，包括搶劫擄掠及岸上火災等險，所有保險費用及有關費用，均得加入在內，歸立約人負擔。又　貴行對於該項匯票與／或單據，及其擔保物連同以上費用，均享有優先受償權，並得逕行處分取償，或為代付保險費及其他費用之人補償。並且不影響　貴行對其他匯票債務人之請求權。　貴行並得變賣部份擔保物，以付必需之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同時　貴行得代理立約人辦理一切應辦事件，支取手續費。立約人當依照付款人，或承兌人之指示，將貨物移放於公家或私人之碼頭或倉庫，倘　貴行對於該指定之碼頭或倉庫並無反對之表示。

第十一條　茲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或上述匯票與／或單據持有人，均可接受付款人附有條件之承兌，於票據到期日及票款付清後，貴行得將隨同匯票作為擔保之單據，交與付款人，或承兌人。此種授權亦可適用於參加承兌，惟付款人於付款或承兌前已停止交付，或宣告破產，或清理時，則應按照以下所載各款辦理。

第十二條　茲授權　貴行，凡經　貴行，或票據承兌人或其他代表人，認為適當，在匯票到期以前無論何時，貴行得將貨物分批交付予任何人，（但非必需之行為）；惟交付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時，須收取相當金額，且其金額須與發票上所開列之貨價，或與所擔保之票據所載金額成合理之比例。

第十三條　茲再授權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匯票與／或單據現在持有人，於匯票提示而被承兌人拒絕承兌或於匯票到期被付款人拒絕支付，立約人拋棄作成拒絕證書之要求，對於上述拒絕承兌或支付，或在票據到期前，付款人或承兌人停止支付，宣告破產，或採取清理步驟時，不論匯票是否已經承兌人附有條件承兌，貴行均得將該匯票與／或單據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份，按照　貴行，或票據持有人，認為適當之方法，將其變賣，並將所得價款，扣除通常手續費用，及佣金外，以之支付該票款及其匯費，倘有餘額，得由　貴行或票據持有人，以之清償立約人之其他票據（不論其有無擔保），或對　貴行之欠缺，或對貴行負有結算責任之其他方面欠款。凡遇保險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立約人授權　貴行，得依照保險單取償，並扣除手續費用，與處分變賣其他貨物情形同，將其所剩餘額按照上條所開辦法加以處理。

第十四條　如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淨額不足以償付上開押匯／貼現金額（包括當時匯兌市價折合之損耗），茲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代理人、或匯票與／或單據持有人，對於不足之數，得向立約人發出匯票取償，但不影響該不足之數向其他背書人之追索權。茲同意，凡　貴行或匯票與／或單據持有人，所出之帳單，即為變賣貨物，已經受有損失之憑證，立約人於該項匯票提示後，當即如數照付。

第十五條　不論變賣貨物之情事將否發生，茲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代理人、或票據持有人，均得於匯票到期之前，接受付款人或承兌人付款之要求，並於付款後將提單及其他貨運單據等，交與付款人或承兌人，倘　貴行或票據持有人准其提前支付時，並得按照票據支付地之通常利率，計算回扣。

第十六條　倘係承兌後交付貨運單據之匯票，立約人授權　貴行，將附隨該匯票作為擔保品之貨運單據，於承兌人承兌該匯票後，交與承兌人。在此情形之下，倘因該匯票到期而承兌人不予付款，則凡因此而發生之結果，均由立約人負其責任。立約人當將該匯票所欠之全部款項，或一部份款項，及因此而增加之匯費及手續費，如數償還　貴行。並擔保貴行不因此而受任何損害。

第十七條　對信用狀項下有關作業、責任、義務，立約人同意依現行國際商會所頒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及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所訂各項條款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並受其拘束。

買入外幣票據契約：

第一條 買入外幣票據額度，依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額度。

第二條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等，倘事後經證實有上述情事，致使　貴行蒙受損失時，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三條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如因非可歸責於銀行（包括國外代理銀行）之事由而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願立即償還票款或另行提供相當之外幣票據與　貴行，絕不使　貴行因此而發生損失。

第四條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並經　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為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第五條 貴行得自由選定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立約人縱已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之。

第六條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為依循銀行慣例，得在票據或其背面上，為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於票據退票時，貴行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狀態退還立約人。

第七條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利息，按撥款日與　貴行所約定之利率，自撥款日起酌加票據託收進帳期間計算利息並預扣之，其手續費、郵電費、查詢費等有關費用按　貴行規定費率計付並按實際發生數補繳差額。

第八條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不論其理由如何，致　貴行無法收妥票款或票款進帳後遭扣回。經　貴行通知願立即清償票款，並按還款當日　貴行外匯授信利率補繳利息及各 項費用，如有遲延未能立即償還本息時，除按上述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票款金額自應還款日起計付違約金。

第九條 立約人願意遵守現行國際商會所訂之「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ICC Publication)各條款及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

外銷貸款契約：

第一條 本借款額度：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額度為限，用途以支應出口所必要之週轉資金為限，立約人不得流用於其他用途，貴行得隨時查核，立約人不得拒絕。

第二條 借款期間自立約日起至約定之日止，並由立約人出具動撥確認書及出口信用狀或出口託收等出口相關憑辦文件申請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約定天數，除非經　貴行要求，無需重新簽訂本契約。。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依照動撥確認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或約定所載利率計付。

第四條 立約人未依規定期限清償時，自延滯日起改按　貴行基準利率加碼年息四%計付利息，如貴行調整利率時，願自調整日起改按　貴行新訂之基準利率加碼年息四%調整之，並給付違約金。

第五條 立約人所有委託　貴行辦理出口結匯或出口託收之外銷所得外匯，願不可撤銷地全權委由　貴行於押匯日或託收款、匯入匯款、光票託收款入帳通知日逕行用以償還借款本息。為確保本借款還款資金來源，立約人前述出口押匯、出口託收或匯入匯款等，均應於　貴行承作。

第六條 本契約項下立約人所提供之票據、訂單、信用狀等，如於該筆借款到期日前已收妥款項，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提前充償該筆借款。

第七條 立約人如向　貴行辦理出口押匯而遭國外拒付，或出口託收到期不獲付款，或有其他國外買主未依約付款情形時，借款人及保證人願無條件立即清償。

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貴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

第一條 有關　貴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詳閱如下表：

蒐集之特定目的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以「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受讓參貸（擬受讓、參貸）　貴行債權債務之人等）。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第 二 條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　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0800-024-365）詢問。

第 四 條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第 五 條 立約人提供予　貴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例如公司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等）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本告知事項。

其他契約：

本項不適用

此　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　約　定　書　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共同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共同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共同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共同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共同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共同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小本票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小本票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小本票發票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兼小本票發票人：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親自簽名蓋原留約定印鑑）

立約定書人兼本票保證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有印鑑卡者免填）：

日　　期：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保時間：

主管		經辦		對保	

注意：立約人如未成年，應加請法定代理人於「立約人簽章欄」簽章。

印鑑約定書/授權書

※本公司(本人)茲授權於下列印鑑式樣為本公司(本人)/之代表人，並承認該代表人留存之印鑑在未有不同之書面通知前有效代表(代理)本公司(本人)，並代表(代理)本公司(本人)與 貴行辦理下列業務交易：

1、使用各種票據、借據及一切憑證之印鑑登記。

2、本公司(本人)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等財產之設定質押與抵押、移轉、交付各種有價證券於貴行。

3、簽署約定書、保證書、收據及其他業務交易上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與保證、背書等行為。

4、與貴行辦理外匯有關授信業務及其他交易上之一切文件。

5、茲同意除大寫金額文字外，有關其他法定要項之塗改更正處，概憑雙方約定使用印鑑中之任一顆(式)簽蓋，即生效力，若因此造成任何相關損失，本公司(本人)願自負其責。

※共同發票人、擔保物提供人、小本票發票人、本票保證人專用：

茲同意下列印鑑以□壹式憑壹式□貳式憑壹式□		為有效
(一)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二)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更換註銷 日　期 經　辦 主　管
茲同意下列印鑑以□壹式憑壹式□貳式憑壹式□		為有效
(一)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二)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更換註銷 日　期 經　辦 主　管
茲同意下列印鑑以□壹式憑壹式□貳式憑壹式□		為有效
(一)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二)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更換註銷 日　期 經　辦 主　管

茲同意下列印鑑以□壹式憑壹式□貳式憑壹式□		為有效
(一)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二)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更換註銷 日　期 經　辦 主　管

茲同意下列印鑑以□壹式憑壹式□貳式憑壹式□		為有效
(一)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二)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更換註銷 日　期 經　辦 主　管

茲同意下列印鑑以□壹式憑壹式□貳式憑壹式□		為有效
(一)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二)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更換註銷 日　期 經　辦 主　管

茲同意下列印鑑以□壹式憑壹式□貳式憑壹式□		為有效
(一)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二)SIGNATURE SPECIMEN 簽章樣本	更換註銷 日　期 經　辦 主　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業就　貴客戶（下稱「台端」）申辦之授信業務（下稱「本案」）暨『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之重要內容，以顯著字體列印提供予　台端，茲就本案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案相關權利之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重要之權利義務及責任、限制，利率、費用及違約金：

1. 非承諾額度：本授信綜合額度屬非承諾額度，本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本授信綜合額度，詳見**總約定書通用條款**第二條。

2. 加速條款：台端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如發生有加速條款事由，本行得隨時對 台端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之給付，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詳見**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五條、第五條之一。**

3. 擔保債權之確定事由：擔保物若設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或最高限額質權時，當有債權確定事由發生時，本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停止授信或交易額度，不再為其他授信或交易，詳見**總約定書擔保條款第十三條。**

4. 未到期債權之抵銷權行使： 台端於違約情事發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本行有權將 台端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及對本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 台端對本行所負之一切債務。詳見**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七條。**

5. 保證人、擔保物之更換、補提：

A. 保證人之更換：本行基於具體事實（或本行依據加速條款規定），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 台端經本行通知，應即照辦，詳見**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六條**。

B. 擔保物之更換、補提： 台端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如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而毀損滅失、變質腐壞、減少價值或有以上情形之虞時， 台端或擔保物提供人即應更換、補提或增提本行所同意之擔保物或清償所負一切債務，詳見**總約定書擔保條款第五條**。

6. 利息、違約金、登記費用及其他費用負擔：

A. 利率如未約定者，依債務成立時，本行基準利率加年息４%計算且本行得隨其基準利率或約定利率之調整而調整，詳見**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四條及戊:基準利率等條款之「壹、基準利率（季）指標」、「貳基準利率（月）指標」、「參、企業換利指數（季）」、「肆、企業換利指數（月）」之約定**；

B. 台端如未按期繳納利息或償還本金或攤還本息或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計算違約金，詳見**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十三條**；

C. 台端如不依約履行而致發生催收或訴訟時，本行為行使或保全對 台端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 台端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本行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詳見**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十五條**；

D. 台端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如須登記或過戶者，因登記或過戶所需之費用由 台端或擔保物提供人負擔，詳見**總約定書擔保條款第十二條**。

7. 外幣清償之匯率：外幣債務須以原外幣清償並承擔匯率風險，詳見**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十一條。**

8. 授權條款： 台端茲授權，凡本行持有 台端所簽發之本票、借據者，本行對於該本票或借據得視實際債務情況填載到期日，絕無異議。 台端與本行一切往來，悉憑簽名或印鑑登記之立約章（即經濟部印鑑章）或已約定授權往來章之印鑑式樣中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詳見**總約定書一般條款第十二條**。

9. 委任保證契約：本行基於台端委任所簽發之保證書類，一經第三債權人書面通知本行履行保證責任，得無條件直接履行保證責任， 台端不得以其與第三債權人或任何第三人間之抗辯事由對本行主張免責，亦不得以天災、地變、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任何事由對本行主張免責。詳見**總約定書個別授信特別約款：委任保證契約**。

10. 委任票據承兌(或保證)契約： 台端委託本行承兌或保證票據所負之債務，縱使本行墊款日期在約定承兌或保證期限之後， 台端仍應負清償責任。本行依約承兌或保證票據，而致本行墊款或（及）受損害時， 台端應立即清償票款、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以及賠償本行所受之損害。詳見**總約定書個別授信特別約款：委任票據承兌(或保證)契約**。

11. 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委任開發即期信用狀契約、委任開發遠期信用狀條款：

A. 依總約定書所定之信用狀下所提示之匯票及所屬單證，如經本行審查認為形式上與信用狀所載條件符合時，即得墊(付)款或承兌墊款， 台端願清償每筆墊款並支付其利息，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變造、或有其他瑕疵（包括貨物品質或數量與單證不符等情事），概與本行無涉， 台端絕不以任何理由為抗辯而拒付之。

B. 非因可歸責於本行事由，致信用狀因傳達機關傳遞中發生之錯誤或遲延，或專門術語解釋上之錯誤，及單證、或單證所載貨品、或貨品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滅失或遲延或未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運抵後，或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本行無涉，該信用狀款項仍由台端全額照付。依每筆信用狀之記載所採購之貨物，如因信用狀受益人不履行契約、交貨遲延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致發生損失時，

均由 台端負擔。

C. 對信用狀項下有關作業、責任、義務、總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 台端同意將現行國際商會所頒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及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中所訂各項條款作為總約定書內容之一部份並受其拘束。

12. 進口託收購料借款契約： 台端授權本行支付每筆承兌交單(D/A)或付款交單(D/P)項下之匯票票款。詳見**總約定書個別授信特別約款：進口託收購料借款契約**。

13. 出口押匯契約：

A. 本行對 台端所為之押匯或貼現為一墊款行為而非屬買斷性質，本行隨時保留對 台端之返還請求權。匯票付款行，信用狀開發銀行，信用狀承兌銀行，或信用狀保兌銀行等信用狀有關銀行，如因無力償付債務，被宣告破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拍賣時，或因自請宣告破產或和解時，一經本行通知， 台端願意償付本行押匯／貼現金額、利息及附加之一切費用。因單據有瑕疵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害時，無論任何理由，台端願意償付本行因此而蒙受之損害。

B. 對信用狀項下有關作業、責任、義務、總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 台端同意將現行國際商會所頒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及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中所訂各項條款作為總約定書內容之一部份並受其拘束。

14. 買入外幣票據契約：本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不論其理由如何，致本行無法收妥票款或票款進帳後遭扣回時， 台端應立即清償票款，並按還款當日本行外匯授信利率補繳利息及各項費用。台端願意遵守現行國際商會所訂之「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ICC Publication)各條款及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詳見**總約定書個別授信特別約款：買入外幣票據契約**。

二、 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不適用。

三、 風險揭露說明：

台端就本案對本行所產生之債務，至本案各該債務全部清償後方告免除。若台端未依約還款，本行除得依法請求外，並得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恐損及 台端之信用，可能影響 台端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益。

四、 本案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因本案所發生債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除另有約定適用法律外，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案涉訟時，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貴我雙方合意以本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 台端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案若有爭議，本行申訴專線：0800-017-888，本行將儘速處理回覆。

台端如確認對於上述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事項確已知悉，請於本說明書簽名或用印後，交本行存查。

名稱/姓名_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

名稱/姓名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

名稱/姓名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

名稱/姓名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2018.07 版
<12.通知書 2>

法金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
往來檢核結果通知書

敬啟者，

貴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OBU 編號： 89376900)，與本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說明如下：

一、本次通知為：■年度評估通知 □期中通知

二、 貴公司之被通知身分為：■上市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上市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三、經 貴公司之申請及本行評估，貴公司應屬客戶類型如下：

法人客戶分類	■ DBU（境內客戶） □OBU（境外客戶）
客戶身分	□專業客戶認證型 符合法定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資格且經本行評估適宜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一般客戶得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專業客戶標準型 符合法定專業客戶之資格且經本行評估為專業客戶，適宜承作本行限專業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一般客戶得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般客戶：□ 保守型 □ 穩健型 □ 成長型 □ 積極型

1. **專業客戶並非金融消費者，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境外法人與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論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均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2. **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得免除之責任及可行簡便交易程序，如：前述之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另有不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等法規中有關一般客戶之相關規定。**
3. 境內專業客戶係指符合本行規範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境內法人。
4. 境外專業客戶係指符合本行規範且總資產或資力條件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之境外法人。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為投資型金融商品，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6. 銀行向專業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四、經本行評估，貴公司適宜承作產品種類如下：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s)：

	Currency (匯率類)	Interest Rate (利率類)	Commodity (商品類)	Equity (股權類)	Credit (信用類)
Forward (遠期契約)	■ Forward	□ FRA(遠期利率協定) Bond Forward(債券遠期)	□ Forward	-	-
Option (選擇權契約)	□ (匯率選擇權)	□ IRO(利率選擇權) Bond Option(債券選擇權)	□ (商品選擇權)	□ (股權選擇權)	□ CDO (信用違約選擇權)
Swap (交換契約)	■ Swap	□ IRS(利率交換) CCS(換匯換利)	□ Swap	□ Swap	□ CDS (信用違約交換)
Composite Contract (組合式契約)	□ (多樣產品之組合)	□ (多樣產品之組合)	□ (多樣產品之組合)	□ (多樣產品之組合)	□ (多樣產品之組合)
Others (其他契約)	-	-	-	□ CB ASW (可轉債資產交換)	-

☐ 本行擬不與貴公司往來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結構型商品(Investment Products) ：

☐ 限 100%到期保本　　☐到期不保本及 100%到期保本

連結標的是否有限制 ： ☐ 無 ☐ 有 _____

■ 本行擬不與貴公司往來承作該等結構型商品

五、金融交易額度核給

(一)額度核准內容

本行應 貴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要，提供 貴公司金融交易額度及條件約定如次：
如 貴公司屬集團內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操作之公司，則本金融交易額度係參酌 貴公司所屬集團內母公司或其他營運公司之財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審慎考量集團歸戶之整體風險後所核給。

單位：新臺幣/美元(須註明額度幣別)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條件</th></tr>
<tr><td rowspan="2">金融交易額度</td><td>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td><td>避險交易額度，金額：新台幣 壹仟萬元
非避險交易額度，金額： NA</td></tr>
<tr><td colspan="2">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且無須通知 貴公司。</td></tr>
<tr><td>擔保品徵提機制</td><td colspan="2">1. 擔保品增補門檻：
MTM LOSS 逾 NTD5,000 仟元以上，就超逾部份徵 100%定存設質。

其餘約定，請詳 貴公司簽署之「增補擔保品約款同意書」或其他擔保約定。</td></tr>
<tr><td>其他條件
(包含各種影響交易額度、擔保品增補門檻，交易或產品承作限制之核給條件)</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其他約定事項

1. 貴公司之上述金融交易額度中，依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相關控管機制及說明如有變更，依金管會最新規定為主，不另行通知。有關「避險額度」，係指 貴公司為降低自身或所屬集團企業之暴險部位或因應營運相關需求所使用之額度，本行係依據 貴公司提供自身或所屬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營運相關資訊，評估 貴公司合理之避險需求所核給， 貴公司於與本行辦理避險交易時，應知悉及確認該交易係基於避險目的辦理，且應確認避險交易部位與應避險部位相當，及 貴公司與全體銀行之避險交易部位未超逾 貴公司個別及集團避險需求，並提供具體明確之避險交易證明文件；有關「非避險額度」，則係本行依據 貴公司淨值及徵提之擔保品價值、其他信用增強，並衡酌全體銀行核給之非避險額度後所核給， 貴公司於與本行辦理非避險交易時，如 貴公司於全體銀行非避險額度已動用部分加計本次動用

之暴險額，若已超逾 貴公司淨值，則該非避險額度之可動用部分，將以 貴公司未反映於淨值之擔保品價值及經 貴公司所屬集團企業連帶保證或提供其他信用增強之額度為限。

2. 本行額度使用係依 貴公司所承作之交易，由本行依交割前暴險金額衡量交易未來潛在暴險，計算使用之額度。交易未來潛在暴險係由本行依(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種類、產品架構、市場狀況、交易剩餘期間等因素進行衡量，將隨市場狀況、交易剩餘期間等因素而變動，並非固定不變。當交易未來潛在暴險變動時，交易額度之使用情形亦將隨之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貴公司承作之交易時， 貴公司交易未來潛在暴險變大，將大幅使用交易額度，在未新增任何交易的情況下，使交易額度完全佔用。
3. 貴公司之所有交易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可行之方法，依交易條件及最新可獲取之資料逐日估算市場價值評估(mark-to-market value)。如市場價格不利於 貴公司之交易， 貴公司之所有交易將產生逐日估算市價評估損失(mark-to-market loss)。此損失係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失，由本行計算之。如逐日估算市價評估損失超逾擔保品增補門檻時，依 貴我雙方所簽訂之增補擔保品約款同意書或其他擔保品約定， 貴公司如需提供擔保品時， 貴公司應立即提供本行認可之擔保品予本行(例如，本行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予本行)。如未提供，將構成違約事由，本行得依 貴我雙方違約事由之約定行使權利。因此，當市場價格不利於 貴公司之交易時， 貴公司有提供擔保品之義務，請 貴公司注意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市場價格不利於 貴公司之交易，貴公司如提前終止交易或因發生貴公司違約事由，致本行提前終止 貴公司交易，本行將依當時市場價格及其他因素計算平倉價格，由 貴公司支付平倉損失。平倉價格之計算無公開市場報價，而由本行計算為準。
4. 請注意，本行並無監控 貴公司交易損益之責，亦無通知或警示之義務，請 貴公司自行管理交易部位並注意交易市價評估結果。如 貴公司以避險目的進行交易，對於交易是否具有避險效果或是否完全避險，請 貴公司自行或洽顧問為獨立判斷。
5. 因應整體經濟市場情況之改變，或因 貴公司擔任本項額度保證人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有異動，或因其他本行認為足以影響本行交易之情況，本行得視情形對貴公司之交易請求不予接受。
6. 貴公司如欲取得額度使用及調整情形、交易市價評估損失等相關資訊請洽本行交易室行銷人員聯絡窗口。
7. 若上述金融交易額度違反 貴公司意願，請於通知書送達一週內通知本行聯絡窗口。

本檢核結果通知書之內容係本行依據 貴公司前所提供之資訊，及參酌本行所取得之 貴公司之內部規章或其他證明文件，與徵信資訊、客戶訪談進行認識客戶程序而完成。敬請 貴公司確認本檢核結果通知書上之資訊是否需要調整或更新。如有，則請主動通知本行，本行將重新執行認識客戶檢核程序。

本行於首次提供本檢核結果通知書時，將隨附『選擇權參考手冊』供 貴公司審閱。請 貴公司確認並同意檢核結果通知書內容，並確已收訖『選擇權參考手冊』

請於確認本檢核結果通知書上之資訊如無需要調整或更新，請簽署及/或用印本結果通知書後交本行留存。

於本行提供本檢核結果通知書予 貴公司後， 貴公司未以書面或 E-mail 等任何方式於提供後七日內表示其他意見，則本行將視同 貴公司已同意本通知書內容。

本檢核結果通知書於本行與 貴公司初次往來或進行次年度辦理客戶屬性評估時提供。若因故於年度評

估前而更新　貴公司於本行之客戶身分、適宜承作產品等，本行將向　貴公司更新本通知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並同意檢核結果通知書與所檢附之申請書內容，確認並無違反本公司意願，並確已收訖『選擇權參考手冊』。

公司全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統一編號/OBU 編號：　89376900

（請蓋立約章或金融交易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檢核結果通知書交由區域中心服務科歸檔**（如客戶無 RM 認養，本表單連同開戶文件由金融交易作業部歸檔）。並掃描入確認函系統以利查詢；保存期間：結清後五年。惟如有爭議，則為 RM 簽結爭議解決後為止。

歸檔人員＿＿＿＿＿＿＿＿歸檔日期 ＿＿＿＿＿＿＿＿主管 ＿＿＿＿＿＿＿＿

(以下空白)

收　據

壹、立據人與　貴行業務往來所需簽署文件中，業領取下列勾記之較重要約據影本各乙份：

一、□ 授信印鑑卡
二、□ 本票、□ 借據
三、□ 到期日空白授權填載之授權書
四、□ 有價證券擔保借款契約
五、□ 擔保品提供證暨質權設定契約書
六、□ 授信約定書
七、□ 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
八、□ 借款利率變更同意書
九、□ 委任票據承兌、保證契約
十、□ 委任保證契約
十一、□ 外匯授信印鑑卡
十二、□ 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共計　　份。

十三、□ 出口押匯約定書
十四、□ 委任開發即期信用狀契約
十五、□ 委任開發遠期信用狀契約
十六、□ 進口機器外幣貸款契約
十七、□ 購料借款契約（進口託收融資專用）
十八、□ 買入外幣票據契約
十九、□ 外幣借款契約
二十、□ 進口外幣融資債務幣別轉換增補契約
二十一、☑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二十二、□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增補契約書
二十三、□
二十四、□

貳、立據人除遵守前項主要通用約據條款外，亦遵守另依各別授信業務所需，因不同條件由立據人或其相關人（如連貸保證人等）簽署之融資約據，雖未取得該等約據影本亦無異議。

參、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為證。

此　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立　據　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簽　收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公司印章）	變更時請打✓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一一三年 七月 廿六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0544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7.2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7. 2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副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20,856,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長	黃漢州	L121342772	20,856,0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3	董事	薛道隆	F120607163	20,856,0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6 號 12 樓			
	4	董事	俞思平	Y120250328	20,856,000
		(111)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6 號 7 樓			
	5	董事	林達三	A121022098	20,856,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77 巷 31 號 13 樓			
✓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7. 2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7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639,101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0 號之 1			
	8	獨立董事	楊德勝	J121107263	0
		(300)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156 號二十四樓之 1			
✓	9	獨立董事	游庭瑄	C220762686	0
		(115)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11 鄰重陽路 125 巷 36 弄 21 號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趙知恒	A120873822	111/1/1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家里 24 鄰興隆路三段 269 巷 1 弄 1 號五樓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3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4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5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6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5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0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3年06月18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檢還新臺幣壹仟元整郵政匯票(號碼：11764037676)1紙。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漢州

部長 郭智輝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

區請撥 41-1166)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整併經濟部商業司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是以，申請人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繳納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規費者，抬頭應開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 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 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 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